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2023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2023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引言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9A(1)(a)條行使權力，作出《2023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公告》）（載於附件一）。《公告》修訂《除害劑條例》附表 1，以實施《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 2015 年修正案。

2. 另外，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50 條的規定，作出《2023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修訂令》）（載於附件二）。《修訂令》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及 2，以實施《斯德哥爾摩公約》的 2015 年及 2017 年修正案；以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的 2022 年修正案。

理據

《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

3. 《斯德哥爾摩公約》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開始生效，旨在管制或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貿易、生產和使用事宜，以及減少並最終杜絕有意生產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和排放無意生產¹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包括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及工業工序中無意生產的副產品。《斯德哥爾摩公約》自 2004 年 11 月 11 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效，並於同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¹ 「無意生產」是指在生產農藥或工業化學品、或不完全燃燒或化學反應等過程中，而產生副產品或雜質。

4. 《鹿特丹公約》於 2004 年 2 月 24 日開始生效，訂定於指明有毒化學品的國際貿易中推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²。《鹿特丹公約》旨在促進締約方分擔責任並展開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避免這些有毒化學品對環境造成危害。《鹿特丹公約》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對中國生效，並於 2008 年 8 月 26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

5. 《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締約方大會經討論後，會按需要修訂相關公約下列明的污染物或化學品清單，以適時將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危害的污染物或化學品列入公約內，作出規管。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6. 現時，本港除害劑的註冊、管制及相關事宜受《除害劑條例》規管。該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第 1 部分別指明受《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除害劑。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7 條，任何人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等任何註冊³除害劑，須持有有效的除害劑牌照⁴。至於《除害劑條例》附表 1 或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除害劑（下稱「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的除害劑，根據該條例第 8 條，任何人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等此類除害劑，或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須持有除害劑許可證⁵。

7. 《除害劑條例》第 19A(1)(a)條訂明，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將任何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⁶（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加入附表 1 或 2 中。若上述兩條公約的締約方大會通過修訂公約規管的污染物或化學品清單，我們會相應修訂該條例的附表，以落實相關修訂。《除害劑條例》附表 1 上一次於 2014 年完成修訂，涵蓋《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列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² 如有新化學品被列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各締約方可決定是否願意繼續進口有關化學品。「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機制會正式收集及公布相關決定，同時確保出口化學品的締約方遵循相關決定。

³ 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4 條，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或漁護署副署長須備存除害劑註冊紀錄冊。

⁴ 除害劑牌照須每年續期，所發出的牌照涵蓋載於除害劑註冊紀錄冊第 I 部的所有註冊除害劑，或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所有註冊除害劑。紀錄冊的第 I 部及第 II 部分別載列即用型家用除害劑及其他除害劑。

⁵ 除害劑許可證是為特定的除害劑而發出，有效期為六個月，並可在漁護署署長或漁護署副署長認可下續期，每次六個月。

⁶ 《除害劑條例》規定，如任何除害劑在憲報刊登日期受《斯德哥爾摩公約》或《鹿特丹公約》規管，該除害劑即屬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8. 為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所訂責任，政府已於 2008 年制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以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事宜。

9.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0 條訂明，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 或 2 內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⁷清單。若上述兩條公約各自的締約方大會通過修訂其公約的化學品清單，我們會按需要相應修訂《條例》的附表 1 或 2，以落實相關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上一次修訂於 2018 年完成，涵蓋新加入《鹿特丹公約》化學品清單的有毒化學品至《條例》附表 2。

《斯德哥爾摩公約》2015 年及 2017 年修正案

10. 考慮到個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以及其風險管理評估，在《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分別舉行的第七及第八次會議上，締約方大會共通過兩項修正案，把以下污染物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的受管制清單⁸：

	受管制污染物	常見用途
1.	五氯苯酚及其鹽類和酯類	用作除害劑
2.	六氯丁二烯 (化學文摘社編號：87-68-3)	用作橡膠及其他聚合物的溶劑，以及作為清除揮發性有機氣體成份的清洗劑。
3.	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和八氯萘	用於木材防腐、油漆和機械潤滑油添加劑，以及電纜絕緣和電容器等。

⁷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就第 50(1)條而言，如任何化學品在局長根據第 50(1)(a)或(b)款就其作出命令之日，受《斯德哥爾摩公約》或《鹿特丹公約》規管，該化學品即屬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一般而言，《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 1 第 1 部包括《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所規管的化學品，發出授權製造任何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有毒化學品的許可證，以及將該許可證續期，均須符合較嚴格的條件；而《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B 和《鹿特丹公約》附件三所規管的化學品則可被納入《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第 1 部。

⁸ 如某污染物被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的受管制清單，各締約方政府應禁止和/或採取必要的法律及行政措施消除該污染物的製造、使用及進出口等。

	受管制污染物	常見用途
4.	商用十溴二苯醚中的十溴二苯醚 (BDE-209) ⁹ (化學文摘社編號: 1163-19-5)	作為阻燃添加劑, 應用於不同的塑膠製品、紡織品及黏合劑等。
5.	短鏈氯化石蠟 (烷烴, C ₁₀₋₁₃ , 氯化): 鏈長 C ₁₀ 至 C ₁₃ 的直鏈氯化碳氫化合物, 且氯含量按重量計超過 48% 例如, 以下化學文摘社編號標註的物質可能含有短鏈氯化石蠟: (i) 85535-84-8; (ii) 68920-70-7; (iii) 71011-12-6; (iv) 85536-22-7; (v) 85681-73-8; (vi) 108171-26-2。	金屬加工用油和潤滑劑的常見成分, 亦可用於塑膠 (特別是聚氯乙烯) 作為塑化劑或阻燃劑, 又或在橡膠製劑、油漆、塗料或密封劑等多類產品中作為阻燃添加劑。

11. 中國於 2023 年 3 月 7 日交存批准書, 表示接受上述《斯德哥爾摩公約》2015 年及 2017 年修正案。修正案已於 2023 年 6 月 6 日 (即上述交存批准書之日後第 90 天) 在中國生效, 並適用於香港特區。

《鹿特丹公約》2022 年修正案

12. 在 2022 年的第十次《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上, 締約方通過修正案, 把以下有毒化學品列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 (即其受管制化學品清單):

	受管制化學品	常見用途
1.	全氟辛酸 (PFOA) (化學文摘社編號: 335-67-1)、其鹽類及其相關化合物	用作地毯、紡織品、家具、鞋、紙張、食品包裝的塗層劑。
2.	十溴二苯醚 (化學文摘社編號: 1163-19-5)	作為阻燃添加劑, 應用於不同的塑膠製品、紡織品及黏合劑等。

⁹ 商用十溴二苯醚指作技術或商業用途的十溴二苯醚產品, 與十溴二苯醚是同義詞。

13. 按《鹿特丹公約》規定，把化學品列入附件三，無須再次得到各締約方批准，是以相關修正案已於 2022 年 10 月 22 日生效。各締約方應於生效日期後九個月內向《鹿特丹公約》秘書處回覆，說明就相關化學品將採取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以就相關化學品的進出口作出規管。

《公告》

14. 為在香港特區實施上述《斯德哥爾摩公約》2015 年修正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9A(1)(a)條作出《公告》，將五氯苯酚及其鹽類和酯類（化學文摘社編號：87-86-5（僅列出原生化化合物的化學文摘社編號））加入《除害劑條例》附表 1。列入《除害劑條例》附表 1 後，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或副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禁止出口、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該等除害劑。

15. 在香港，五氯苯酚及其鹽類和酯類並非註冊除害劑，其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等現已受《除害劑條例》下除害劑許可證條款規管。本港現時亦沒有人就五氯苯酚及其鹽類和酯類持有有效除害劑許可證。我們將五氯苯酚及其鹽類和酯類列入《除害劑條例》附表 1 後，將會進一步收緊有關規管，以限制其出口；即除了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外，出口該等除害劑亦須獲漁護署署長或副署長發出許可證。

《修訂令》

16. 為在香港特區實施《斯德哥爾摩公約》2015 年及 2017 年修正案，我們將上文第 10 段所列的有毒化學品加入《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使其受該條例機制規管。這些化學品中的短鏈氯化石蠟原已列入《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但由於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化學品較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化學品受更嚴格的規管，我們建議在將短鏈氯化石蠟加入附表 1 第 1 部的同時，相應將其從附表 2 第 1 部刪除。

17. 同時，為在香港特區實施《鹿特丹公約》2022 年修正案，我們將上文第 12 段所列的全氟辛酸(PFOA)、其鹽類及其相關化合物加入《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由於十溴二苯醚同時列於兩條公約的修正案中，並因上述《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的實施而將加入管制更嚴格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我們無須再將其加入該條例附表 2 第 1 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3 年 6 月 9 日
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2023 年 6 月 14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建議的影響

19. 上述修訂將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下的更多污染物或化學品列入《除害劑條例》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減少公眾接觸這些污染物或化學品的機會，從而保障公眾健康，同時保護環境。

20. 《公告》及《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除害劑條例》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經濟、生產力、家庭、性別、公務員及政府財政皆沒有影響。除了第 19 段所述的影響外，修訂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其他影響。

公眾諮詢

《除害劑條例》

21. 就《除害劑條例》的修訂建議，漁護署已分別於 2017 年 7 月及 2023 年 4 月，通知該條例下的除害劑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以及各航運及物流公司，有關《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七次會議的上述決定，以及擬就《除害劑條例》附表 1 作出的修訂。業界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關注事宜。我們亦於 2023 年 5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除害劑條例》附表 1 的建議。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22.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修訂建議方面，我們在 2018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3 月曾就上述修訂涵蓋的化學品進行調查及諮詢業界，了解其在使用情況，以評估分別增列相關化學品於《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2 對業界及持份者的影響。調查對象包括來自 31 個行業組別的大約 400 個持份者，該等行業組別包括化工業、藥物及石油製品業、化學廢物收集商、承建商、認可實驗所、行業商會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下的許可證持有人。

23. 結果顯示，只有約 30 個團體曾經進口或使用相關化學品作為標準參照物料，以便提供實驗所測試、認證服務或作研究用途。而所曾使用或貯存的數量，僅為 1 微克至 100 克不等。調查並無發現本地曾有人製造相關化學品，或在其他製造過程中曾使用相關化學品。另外，我們至今並沒有就《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相關化學品的建議收到反對意見。我們亦於 2023 年 5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及 2 的建議。

宣傳安排

24. 《公告》及《修訂令》將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刊憲並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漁護署會適時就《除害劑條例》的修訂向業界通報修訂的生效日期，而環境保護署亦會適時通知相關業界有關《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修訂。

查詢

25.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關修訂《除害劑條例》的部分有查詢，請聯絡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左健蘭女士（電話：3509 7927）。如就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部分有查詢，請聯絡環境及生態局助理秘書長（空氣政策）1 林苡晴女士（電話：3509 8643）。

環境及生態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環境保護署
2023 年 6 月

《2023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註釋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9A 條作出)

本公告修訂《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附表 1，將一種已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加入該附表。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

附表 1，在第 15 項之後 ——

加入

“16. 五氯苯酚及其鹽類和酯類

87-86-5(僅列出原生化合物的化學文摘社編號)”。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7 項之後 ——
加入

“8. 六氯丁二烯 87-68-3

9. 多氯萘，包括：

- (a) 二氯萘
- (b) 三氯萘
- (c) 四氯萘
- (d) 五氯萘
- (e) 六氯萘
- (f) 七氯萘
- (g) 八氯萘

10.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11. 短鏈氯化石蠟(烷烴，C₁₀₋₁₃，氯化)：鏈長 C₁₀ 至 C₁₃ 的直鏈氯化碳氫化合物，且氯含量按重量計超過 48%

例如，以下化學文摘社編號標註的物質可能含有短鏈氯化石蠟：

- (a) 85535-84-8
- (b) 68920-70-7
- (c) 71011-12-6
- (d) 85536-22-7
- (e) 85681-73-8
- (f) 108171-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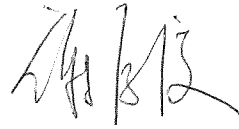
4.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第 5 項。

(2)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9 項之後 ——
加入

“10. 全氟辛酸、其鹽類及相關化合物：

- (a) 全氟辛酸 335-67-1”。
- (b) 全氟辛酸的鹽類
- (c) 全氟辛酸的相關化合物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3 年 5 月 31 日

註釋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條例》)規管某些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條例》附表 1 及 2 指明上述化學品，包括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化學品，以及受《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2. 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化學品的清單，以及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化學品的清單，已予修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條例》附表 1 及 2，以更新受《條例》規管的化學品的清單。